

# 縣有耕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一、所列縣有耕地，原承租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申請係現耕合法繼承人願依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照准，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人繼承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登記面積 (公頃)	編定使用 種類	土地所有權 人及管理 者	繼承面積 (公頃)	合法繼承 人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- (一) 原承租人(被繼承人)死亡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所有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繼承系統圖表一份(末段註明：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)
- (四) 原租約一份(如有遺失附切結書)。
- (五)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，須附法院核備公函。(如無拋棄繼承者免附)
- (六) 分割遺產者，須附蓋有印鑑章之分割協議書及印鑑證明。(如共同繼承承租者免附)。
- (七) 繼承人現在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- (八) 位置圖說(就耕地位置、註明四至五條道路名稱)。
- (九) 土地登記簿謄本(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請領)。

此致

**彰化縣政府**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租約遺失切結書

本人向貴府申請繼承承租坐落 彰化縣 鄉鎮市 段

小段 地號等 筆縣有土地，原承租人：

(承租面積： 公頃)，租約期間民國 年 月 日

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該租約書確已遺失，特此

聲明，如有虛偽或其他糾紛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
並放棄已取得之租賃權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縣有耕地繼承承租自任耕作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向貴府繼承承租

鄉（鎮市）           段       小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地號，面積

公頃等       筆縣有土地確係本人或本人共同生活之家屬自  
任耕作，種植作物，如非自任耕作或有違規使用，應由放租  
機關終止租賃關係並收回承租之耕地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  
憑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# 繼承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係被繼承人 \_\_\_\_\_ 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逝世，特就被繼承人所遺縣有耕地承租權，依據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。  
承租縣有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登記面積 (公頃)	繼承人	繼承承租權土地面積 (公頃)

上列分割方式，係經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實為憑。

立繼承協議書人：

印鑑證明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繼承協議書人：

印鑑證明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繼承協議書人：

印鑑證明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繼承協議書人：

印鑑證明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繼承協議書人：

印鑑證明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